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高建兵在审议《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9.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 1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

准备情况的公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 (E-mail)： 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9 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